

附件 2

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.48		3.5		3.5	1.98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.4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9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及《广德县关于进一步规范

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县办〔2014〕4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.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.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执法执勤，水库巡查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.9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的用餐费用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省、市、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